

推动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南海落地生根： 现实基础与路径选择^{*}

□ 张 洁

〔提 要〕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海洋命运共同体和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共同的历史文化和地区实践证明了维护南海稳定与推动区域合作“双目标”共进的可能性。中国与其他南海当事国的海上合作也为在南海推进命运共同体建设总结了经验，夯实了互利基础。未来，中国应携手东南亚国家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指引，以推动“南海行为准则”磋商、推进共同开发为抓手，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地区治理模式，推动三大全球倡议落地南海，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为平台，实现中国与其他南海当事国的和合共生、互利共赢，从而不断向南海命运共同体目标迈进。

〔关 键 词〕中国—东盟合作、人类命运共同体、海洋命运共同体、
周边命运共同体

〔作者简介〕张洁，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教授

〔中图分类号〕D8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2 8832 (2025) 2 期 0018-21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研究专项项目（编号：24VHQ010）的阶段性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战略优势学科“中国周边研究”（编号：2023DFYSQQY01）的阶段性成果。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理念。该理念提出以来，相关实践在不同层面、多个领域稳步推进，取得了丰硕成果。国内学术界将人类命运共同体与海洋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运用于南海问题的研究中，从领土争端处理、海洋权益维护、生态环境保护、港口合作等多维度提出构建南海地区秩序的中国方案。^[1]然而，这些尝试多具有“外围性”，即将南海作为东亚海域、东南亚海域或环南海海域的一部分，探讨在更广阔地域范围内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可能性，而非聚焦南海海域。其部分原因是，中国与其他南海当事国之间仍然存在领土与海洋权益争端，特别是近年来不仅领土问题未能解决，而且受多因素影响，南海海上对峙、摩擦时有发生。在这种态势下，有关南海地区能否建设命运共同体的质疑在增加。然而，正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指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历史过程，需要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2]我们不能因为暂时的困难就放弃对长远目标的追求。既然中国与东盟国家将建设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五大家园”和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友谊、合作之海作为共同努力的目标，推动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南海落地生根自然应是题中之义。

一、以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南海合作的政治文化基础与理论内涵

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均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均秉

[1] 黄瑶：《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和平搁置争端》，《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第113-136页；江河：《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南海安全合作——以国际法价值观的变革为视角》，《法商研究》2018年第3期，第148-161页；姚莹：《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南海海洋保护区建设：现实需要、理论驱动与中国因应》，《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96-106页；陈秀武：《东南亚海域“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基础与进路》，《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153-162页；叶淑兰：《南海地缘战略逻辑演进与南海命运共同体建构》，《世界地理研究》2022年第4期，第687-699页；李耐、李志文：《海洋命运共同体下南海区域搜救合作的制度化构建》，《甘肃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第163-173页；鞠海龙、付宇珩：《试论环南海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基础、挑战与路径》，《当代中国与世界》2024年第4期，第31-41页。

[2] 王毅：《高举人类命运共同体光辉旗帜 实现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更大作为》，求是网，2025年1月16日，<http://www.qstheory.cn/20250114/8a651b9839d14c31acad79754e128445/c.html>。

持多元、开放、包容的海洋文化观念，这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提供了重要的政治文化基础。同时，南海特殊的地缘政治特征决定了在该地区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多重目标与任务。

（一）地区性文化基础

孕育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合理念、天下一家、亲仁善邻、讲信修睦、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等理念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同样，东南亚地区也蕴藏着崇尚仁爱、慈善、和平等价值观，印度尼西亚有谚语“甘蔗同穴生，香茅成丛长”，缅甸则修建了和平塔，用来祈祷世界和平，这些都是中国与东盟国家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来源。

海洋观方面，中国与东南亚国家都超越了传统海洋观，向进步的后现代海洋观迈进。人类先后经历了以发现海洋、进行海上竞争与殖民拓展为特征的“海洋观 1.0”时代，以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维护与争夺海洋权益、过度破坏海洋环境为特征的“海洋观 2.0”时代，以及以海洋维护和海洋治理为特征的“海洋观 3.0”时代。^[1]当前，中国与东南亚国家正处于从海洋观 2.0 时代向 3.0 时代过渡的时期，更多强调人海和谐、人海共生、全球海洋治理，这种海洋观与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形成理念上的同频共振。

南海不仅是地理名称，更是地缘政治概念。包括南海在内更广阔的东南亚地处太平洋与印度洋的交界处、全球多元宗教与文明的交汇处、世界贸易的“十字路口”，特殊的地理特征深刻塑造了本地区多元与统一、开放与包容的海洋观。正如《东南亚的贸易时代：1450—1680 年》中所描述的，尽管在语言与文化方面存有巨大差异，东南亚地区却深受同样的气候、地理和商业压力的影响，因而形成一组彼此非常相似的物质文化。^[2]东南亚处于海上交通的十字路口，在各国商贸往来与文化交流中，各种宗教被传播到这片海域，

[1] 张蕴岭：《海洋观和海洋秩序的变化》，《海洋经济》2021 年第 5 期，第 90-94 页。

[2] 安东尼·瑞德：《东南亚的贸易时代：1450—1680 年（第一卷）》，吴小安、孙来臣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 页。

构成了一幅幅和谐共生的海洋文化画卷，也塑造了本地区的多元性与开放包容性。

在对东南亚国家现代海权观的研究中，国内学者指出，在开放的地域环境、面对大国的博弈以及自身力量有限的情况下，作为中小国家的东南亚国家无法秉持“封闭的”海权观，而是通过东盟框架，以加强内部和外部合作的方式塑造由东盟主导的“开放的”海权观。^[1]在政策实践方面，2003年东盟出台的《东盟第二协调一致宣言》明确提出，海洋问题是各国关心的问题，由于它跨边界的属性，需要采取全局性综合的方式来处理。东盟成员国之间的海洋合作有助于东盟安全共同体的发展。^[2]面对大国博弈的加剧，近年来东盟先后出台《东盟印太展望》《东盟蓝色经济框架》等文件，这些文件集中反映了东盟海洋观的原则与立场，即加强东盟的中心性、开放性、透明度、包容性、基于规则的地区框架，促进东盟在更开放、透明和包容的区域发展合作中发挥中心作用；以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为基础，以善治、尊重主权、不干涉、平等、相互尊重、互信与互利的精神补充现有框架。^[3]这些与中国提出的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形成呼应，如中国也提出要倡导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维护海洋和平安宁和良好秩序，推动蓝色经济发展，推动海洋文化交融，共同增进海洋福祉，等等。

（二）共同的地区实践与政治理念

近代以来，中国与东南亚国家都经历了被西方殖民者奴役之苦，经历了争取民族独立的艰苦斗争。20世纪50年代，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使国家不分强弱都拥有享受和平的权利。同时，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万隆会议十项原则，这些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指导着中国与东南

[1] 曹云华：《东南亚国家“海权观”的建构和变化分析》，《东南亚研究》2014年第3期，第4-10页。

[2] “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 II (Bali Concord II),” May 11, 2012, <https://asean.org/speechandstatement/declaration-of-asean-concord-ii-bali-concord-ii/>.

[3] “ASEAN Blue Economy Framework,” September 5, 2023,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3/09/ASEAN-Blue-Economy-Framework.pdf>.

亚国家的外交实践。例如，1976 年东盟成员国签订《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强调相互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民族特征，将互不干涉内政列为缔约国关系原则。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东盟对话关系建立后，中国始终坚持以邻为伴、与邻为善的周边外交政策。2003 年，中国率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夯实了中国—东盟互利合作的国际法基础，使得双边关系更加制度化、法律化。^[1]

在双边层面，中国先后与马来西亚、印尼和越南达成共建命运共同体的共识，为在南海推进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政治保障和战略引领。例如，中国与印尼决定，将“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构建具有地区和全球影响力的中印尼命运共同体”，“双方将共同致力打造更多海上合作亮点”。^[2]

特别是在南海问题上，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与东盟国家启动相关对话，到 2002 年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下称《宣言》），确立了各方处理南海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共同规范，包括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等。此后，这些共识在 2011 年通过的《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指导方针》、2012 年第 15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发表的《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十周年联合声明》以及 2016 年通过的《中国和东盟国家外交部长关于全面有效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联合声明》中均得到继承。在 2022 年发表的《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二十周年联合声明》中，中国与东盟国家再次重申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及其他

[1] 张洁：《中国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 周年：时代意义与现实价值》，《世界知识》2023 年第 21 期，第 52-55 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中印尼命运共同建设的联合声明（全文）》，外交部网站，2024 年 11 月 9 日，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412/t20241218_11497865.shtml。

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作为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1]

（三）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与实质

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为在南海推进合作指明了方向，即将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五个世界”的目标在南海落地，其涵盖了安全、发展、海洋治理等多个领域。同时，鉴于南海问题的特殊性，在以构建命运共同体为总体目标的同时，中短期内还有具体目标需要动态性平衡与实现。南海问题的特殊性在于：一方面它具有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海洋”属性。正如习近平主席所指出的：“我们人类居住的这个蓝色星球，不是被海洋分割成了各个孤岛，而是被海洋连结成了命运共同体，各国人民安危与共。”^[2]这揭示了海洋的开放性、连通性和不可分割性。另一方面，南海问题涉及中国与部分国家的领土与海洋权益纠纷，是海洋命运共同体中的特殊一类。从中长期来看，把南海建设成为和平、友谊、合作之海是中国与东盟国家多年重申的共识，其内涵与中国—东盟的“五大家园”共建目标相互呼应。故而，目标的多重性及目标间存在的张力决定了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复杂性与特殊性。这些目标是同步推进还是有优先顺序，则需要结合南海问题的特殊性加以考虑。

2022年，时任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东盟秘书处演讲中指出，当今世界并不太平，围绕亚洲的前途，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走向。一种是坚持开放的区域主义，维护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发展优先，致力互利合作。另一种是重拾冷战式旧思维，再搞封闭式集团政治，把地区国家按价值观分类，将区域经济阵营化，甚至将亚太安全北约化。^[3]美国“印太战略”是后者的代表，

[1] 《〈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二十周年联合声明》，外交部网站，2022年11月14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211/t20221114_10974207.shtml。

[2] 《习近平集体会见出席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外方代表团团长》，新华网，2019年4月23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4/23/c_1124404136.htm。

[3] 《和平、发展、自主、包容 坚定践行开放的区域主义——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东盟秘书处的演讲》，外交部网站，2022年7月11日，https://www.fmprc.gov.cn/web/wjbzhd/202207/t20220711_10718547.shtml。

特别是该战略提出之初，以安全方面的战略设计为主，而南海问题又是其安全议程的核心议题。鉴于此，提出构建南海地区秩序的中国方案代表着开放、合作的地区秩序理念，是对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乃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丰富实践。特别是随着特朗普 2.0 政府的到来及其给亚太地区带来更多不确定性的现状下，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有助于提高中国的战略透明度，给南海周边国家更大确定性，从而构筑地区互信，稳定地区形势。

二、以命运共同体理念推进南海合作的可行性

回顾南海问题发展历程，特别是 1991 年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至今，尽管南海问题时有“高温”态势，但是始终斗而不破，地区内从未发生大规模军事冲突乃至战争。特别是 2002 年《宣言》签署后，各方携手维护了南海的和平与稳定，巩固了政治互信，中国—东盟关系蓬勃发展。各方还通过《宣言》平台，积极开展涉海对话合作，实现了众多领域的早期收获，以实践证明了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可行性。

（一）中国与东盟国家同步推进妥善处理南海问题与经济合作双目标

中国与东盟国家对话磋商南海问题是维护地区稳定的重要“一轨”。20 世纪 90 年代初，东盟国家出于对南海问题的担忧，积极与中国建立对话关系，试图通过接触“规范”中国。至 2002 年，中国与东盟国家签署《宣言》，这是中国与东盟国家关于南海问题达成的重要政治共识。在推动《宣言》签署与落实的进程中，中国与东盟国家形成协商管控南海局势的对话机制，互信逐步累积，携手推进全方位合作的意愿不断增强。

《宣言》迄今经历磋商签署、落地实施和进一步落实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大致是十年，而中国—东盟区域合作的提质升级也基本分为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也是十年，二者之间具有明显的同步性。在 1992—2002 年《宣言》的磋商阶段，中国与东盟开启了区域合作的进程；在 2003—2011 年《宣言》

初步落实阶段，南海局势保持基本稳定，中国与东盟合作进入全领域合作的高速发展期；在 2012 年至今的《宣言》进一步落实与“南海行为准则”（下称“准则”）磋商并举阶段，中国与东盟的合作迈向“钻石十年”，形成全面战略对话伙伴关系。^[1]实践证明，尽管南海问题涉及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事务，但中国与其他南海相关国并未因此发生军事冲突。不仅如此，因南海问题开启的中国与东盟对话，深化了双方的沟通与了解，增强了彼此间的战略信任，继《宣言》签署后，中国又签署加入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进一步凝聚了与东南亚国家“和平解决争端”的共识。此后，中国与东盟在政治、安全、经济等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中国率先同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率先同东盟商谈建立自贸区，率先明确支持东盟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也是率先公开表示愿意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中国—东盟关系在东盟同各对话伙伴关系中最具活力、最富成果。^[2]历经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考验后，在“一带一路”倡议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推动下，中国与大多数东南亚国家形成了发展战略对接，并就构建双边命运共同体形成新的政治共识。^[3]

（二）中国与其他南海当事国取得一系列海洋合作成果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宣言》中不仅确认了和平解决争议的基本原则，而且明确对开展海上合作提出要求，即在全面和永久解决争议之前，有关各方可在以下领域探讨或开展合作：海洋环保；海洋科学研究；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搜寻与救助；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打击毒品走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军火走私。^[4]2011 年各方又达成《落实〈宣言〉指导方针》，

[1] 张洁：《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的地区实践与历史经验——以中国—东盟推动区域合作与治理南海问题为例》，《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51-66 页。

[2] 《和平、发展、自主、包容 坚定践行开放的区域主义——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东盟秘书处的演讲》。

[3] 根据统计，截至 2025 年初，中国已经与越南、老挝、柬埔寨、印尼、马来西亚、缅甸、泰国 7 个国家达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识。

[4]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May 14, 2012, <https://asean.org/declaration-on-the-conduct-of-parties-in-the-south-china-sea-2/>.

进一步明确了各方加强海上合作的方式和路径。此后，中国与其他南海当事国在建立涉海对话磋商机制、海上油气资源共同开发、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合作等领域开展行动并取得一系列成果。

第一，在油气资源共同开发方面进行了积极尝试。2005年中菲越三国石油公司签署《在南中国海协议区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协议》，开展三方联合海洋地震工作，研究评估石油资源状况。此后近20年间，中国先后与越南、文莱、菲律宾就海上共同开发问题展开磋商，并一度取得积极进展。虽然这些磋商迄今仍未开花结果，但为各方探讨“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积累了有益经验。2024年11月，中国与印尼政府发表联合声明，表示双方就在两国主张重叠海域开展共同开发合作达成重要共识，一致同意设立政府间联合指导委员会，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灵活务实、协商一致”的原则，遵照双方各自现行法律和法规，探讨和推进有关合作。^[1]

第二，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成果逐步增加。中国与相关东南亚国家的海洋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各类海洋合作被纳入政府间或部门间合作议程，建立了相应的合作机制。例如，中国与马来西亚建立了联合海洋观测站，中国和印尼建立了海洋与气候联合研究中心和海洋联合观测站；中国与越南在2012年成立低敏感领域合作专家工作组，截至2024年底，中越共举行17轮磋商，开展了“北部湾海洋环境管理与保护合作”等项目，在北部湾进行了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与养护活动。此外，中国（广西）与文莱在2017年共同创建渔业合作示范区，中菲在渔业技术培训交流、发展海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等方面也形成了合作机制。2024年中印尼就“双方共同致力打造更多海上合作亮点”形成共识，涉及共同开发、渔业全产业链合作、海洋科研环保、航行安全、海警合作等诸多方面，这是双方在海洋合作领域多年累积成果的集中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中印尼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全文）》。

现。^[1]2025 年，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与马来西亚就维护南海和平稳定达成新的共识，认为海上合作是中马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深化海洋科技领域的合作。^[2]

第三，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长期以来，安全合作是中国—东盟关系中的“短板”，围绕南海问题的安全合作更为敏感。尽管如此，经过多年磨合，中国与相关国家在海上安全合作方面也逐步取得进展，向机制化方向发展。中越自 2006 年在北部湾举行首次联合巡逻开始，到 2025 年 4 月，共完成 38 次联合巡逻。^[3]中国与马来西亚、印尼、泰国、柬埔寨等国家先后建立双、多边联合军演机制，包括诸如海上联合反恐、海上搜救等各类科目的训练与联合行动，增进了各国间的军事互信和务实合作，共同维护了地区和平稳定。此外，中国与东盟国家还先后于 2018 年、2019 年在南海北部和青岛附近海域举行海上联合演习，将地区海上安全合作推向新高度。

第四，海上合作的制度化建设初见成效。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各方认同的地区规则、参与的对话机制等作为制度保障，关于南海合作制度化建设的重要起点是《宣言》的磋商及其签署。为了落实《宣言》，中国与东盟国家成立了专门的高官会机制和工作组会机制，成为各方商议南海问题的最主要平台。同时，南海当事国之间还建立了多种形式的对话合作机制。

在双边磋商机制中，既包括强调管控分歧、探寻南海问题解决方式的机制，也包括更广泛领域的对话合作机制。中国与菲律宾、马来西亚先后建立了海上问题双边磋商机制，加之中越政府边界谈判代表团团长定期会晤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中印尼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关于构建高水平战略性中马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外交部网站，2025 年 4 月 17 日，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504/t20250417_11595807.shtml。

[3] 《中越第 38 次北部湾联合巡逻圆满结束》，国防部网站，2025 年 4 月 18 日，<http://www.mod.gov.cn/gfbw/qwfb/16381432.html>。

中国与除文莱外的所有当事国，都建立了专司海上有关争议的对话磋商机制。^[1] 这为南海当事国间增进对彼此涉南海政策的理解、管控分歧、提升海上合作水平提供了平台。同时，中国与不同国家还建立了有关渔业、海洋与气候、港口、海洋科技等具体议题的双边合作机制。

多边层面，中国与东盟致力于加强海上危机管控的机制建设。例如，2016 年 9 月，在第 19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中国和东盟国家领导人审议通过了《中国与东盟国家关于在南海适用〈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的联合声明》，各方就《海上意外相遇规则》（CUES）在南海适用达成一致，为中国和东盟国家海军的船舶和航空器在南海意外相遇时的应急处置和操作规范提供了明确指引。同年，在落实《宣言》高官会上，各方承诺致力于落实早期收获相关成果，包括建立“中国和东盟国家应对海上紧急事态外交高官热线平台”“中国和东盟国家海上搜救热线平台”等合作项目。此外，各类海上合作也在中国—东盟层面得到关注。中国设立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为海上合作提供专门资助，2011 年中国—东盟峰会期间推动海洋科研与环保、互联互通、航行安全与搜救、打击跨国犯罪等领域的合作，目的是逐步形成中国—东盟多层次、全方位的海上合作格局。^[2]

综上，经过多年的积累，南海海上合作的总体框架初具雏形，合作机制与项目实施平台建设有序推进，这为进一步构建南海命运共同体凝聚了政治共识，提供了制度支撑。但既有合作也存在明显不足，南海地区的海上合作整体呈现波浪式发展状态，具有谈的多、落实少，双边多、多边少，低敏感领域多、共同开发与海上搜救等关键领域的合作较少等特征。^[3]

[1] 吴士存、陈相秒：《中国—东盟南海合作回顾与展望：基于规则构建的考量》，《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9 年第 6 期，第 39-53 页。

[2] 《温家宝在第十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全文）》，外交部网站，2011 年 11 月 18 日，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2518/zyjh_682528/201111/t20111118_9386014.shtml。

[3] 吴士存、陈相秒：《中国—东盟南海合作回顾与展望：基于规则构建的考量》，第 39-53 页。

三、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面临的主要挑战

南海争端涉及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问题，增加了构建命运共同体的难度。同时，美国出于对华全面战略遏压的需要，将南海作为联合盟伴、“规锁”中国的抓手，极大激化了南海问题的矛盾，增加了南海形势的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在这种态势下，东南亚相关国家国内政局的变化及其南海政策的调整，也增加了南海问题的复杂性，这些因素对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构成长期挑战。

（一）“印太战略”框架下美国盟伴加大对南海事务的介入

近年来，美国对华战略遏压成为影响南海局势的关键因素。从特朗普政府第一任期到拜登政府时期，美国出台多份文件，显著提升南海问题的战略定位，将南海视为中美力量博弈、地区秩序之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声称要维护对军事盟友的安全承诺，阻止中国成为东亚地区的“霸权”。美国打着维护“航行与飞越自由”的旗号，动员盟友与伙伴共同推动南海问题的军事化、国际化，极大地增加了南海问题的复杂性与不稳定性。

近年来，美国增加在菲律宾的军事地点，推进其他盟友与菲律宾建立双、多边防务合作机制，助长了菲律宾在南海主动挑衅的气焰。美国借南海问题推动北约“印太化”，怂恿英、德、加拿大等国在南海显示武力存在，导致南海成为全球多国军事力量活动最频繁的海域之一。美西方利用其把控国际话语权的“优势”，通过“一线挑衅、舆论造假、学者造势”的“组合拳”，试图利用南海问题将中国塑造成“咄咄逼人、武力胁迫的霸权形象”，破坏其他国家民众的对华认知与战略信任。

（二）南海问题影响中国与东南亚相关国家的战略互信

南海问题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因一些南海周边国家对南沙群岛全部或部分岛礁提出领土要求并非法侵占部分岛礁而产生的领土争议；二是因南海

周边国家提出的海洋管辖权主张重叠而产生的南海部分海域的划界争议。由于南海问题涉及领土主权、民族感情、海洋资源与海洋空间等重大问题，各方都很难做出让步。特别是在美西方国家的炒作下，南海问题被高度政治化，进一步压缩了东南亚相关国家的政策选择空间。受此影响，中国与相关国家在岛礁控制、渔业捕捞、油气开发等问题上时有冲突，相关合作被高度政治化、安全化，难以取得实质性进展。

此外，随着中国实力的不断增长，东南亚国家与中国的力量对比显著拉大，担心中国通过实力“胁迫”其接受中国的领土主张，对华战略质疑不断增加，试图借用外力平衡中国。部分东南亚国家还对中国提出的合作倡议深存疑虑，担心中国以合作之名构建地区主导权、将自己的南海政策主张强加于人。

（三）其他南海当事国国内政治变动冲击南海局势稳定

在国际形势与地区格局剧烈变动的冲击下，东南亚当事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对华战略质疑加大，投机心态上升，海上侵权活动显著增多。例如，越南快速推进既占南海岛礁的填海造陆，在西沙、南沙侵渔活动猖獗；马来西亚加紧展开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印尼则在纳土纳重叠海域强化军事建设、推进与美安全合作。

其中，菲律宾的高调挑衅所造成的危害更是不言自明。自 2022 年小马科斯政府上台后，菲律宾倚美反华、多点挑衅，2023 年迅速增加美国在菲律宾军事部署，2024 年菲律宾在仁爱礁、仙宾礁、黄岩岛等多点加强挑衅活动。同时，菲律宾还试图将美国“堤丰”中导设备部署在本土，这些做法让中菲关系显著倒退，并给美西方国家介入南海问题提供了“契机”。

四、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路径选择

面对当前南海局势，推动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南海落地并将其作为南海地区秩序的中国方案有助于清晰中国自身战略意图，强化相关国家对华战略预

期，减少误解误判，逐步深化中国—东盟战略互信，实现南海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发展。

（一）统筹推进南海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基本原则

将构建南海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与其他南海当事国共同努力的目标，是在南海落实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自然逻辑。参与主体应包括中国、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文莱和印尼六个当事国。南海命运共同体是地域型命运共同体，地缘特征规范着其基本属性，这也是区别于其他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标志，应避免外延的无限扩大。当然，南海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必然与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周边命运共同体以及中越、中马、中印尼等双边命运共同体的建设息息相关，这也符合处理南海问题“双轨思路”的地区经验。要建设南海命运共同体应至少实现：维护地区和平，避免战争爆发；推进地区合作，构建地区规则、机制与秩序；实现相关国家间的互利共赢、命运与共。

第一，坚持和平处理领土争端的基本原则。以和平方式处理领土争端是构建南海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原则，它既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要义所在，也被南海实践证明具有可行性。国际现实反复表明，国与国之间的矛盾争端，并非都能和平解决，有些争端可能将长期存在。搁置争议、和平相处、理性对待争端，有时更符合当前的国家利益，更能维护国际及地区的和平与秩序，更有利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形成。^[1] 领土争端问题也不必然与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总体目标形成冲突。关键在于，相关各方如何处理争议与摩擦，是以和平方式、通过协商对话共同解决，还是以武力威胁甚至诉诸武力。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就提出了“主权在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基本原则。和平搁置争端不是怠于解决争端，也不是回避争端，更不是要放任争端永久不解决，而是在取得各争端方同意的前提下，管控或冻结争端。这样做可以避免争端扩大化或者局势升级，促进争端方之间以理性的态度和

[1] 黄瑶：《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和平搁置争端》，第 113-136 页。

方式寻求合作。^[1]为此,有观点认为,在持续推进“南海行为准则”磋商进程中,南海当事各方应冻结占有新的无人岛礁,冻结对占有岛礁的进一步扩建,冻结对占有岛礁的军事化建设。这是根据搁置争议、避免争议扩大化原则提出的新思路,各方或可就此“冻结三原则”的可行性进行沟通协商。

第二,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方式。迄今,共商共建共享模式已经被部分运用到南海实践中,未来如何全面落实这一模式则是构建南海命运共同体需要直面的问题。一方面,《宣言》的签署、落实以及“准则”磋商的推进,可以被视为对“共商”的地区实践;另一方面,中国长期致力于推动在南海地区的共同开发并曾经取得了阶段性成功,这可以被视为落实“共建”的积极探索。然而,随着南沙争议的升温,“共建”的敏感度与难度均增大,一些国家进行共同开发的政治意愿出现反复甚至被放弃。尽管如此,到2024年11月,中国与印尼就在两国主张重叠海域开展共同开发合作达成共识,探讨和推进有关合作。^[2]这说明,“共建”仍有可能被南海相关国家接受,这一举措符合各国的经济利益。

(二) 平衡维权、维稳、维势目标,坚持“双轨思路”

中国在处理南海问题时一直努力争取实现维权、维稳双目标。随着美西方国家的介入,如何与更多周边国家共同构建开放、包容、合作的地区安全框架,避免周边国家被美裹挟,成为处理南海问题中实现维势的新任务。这就要求中国在处理南海问题时需要平衡实现维权、维稳、维势三大目标。三者之间具有辩证统一性,在不同阶段,三个目标的优先顺序具有可变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维护海洋权益,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国家主权是中国的政策底线,现阶段至少应避免出现新的岛礁被占领、新的油气资源区块被非法开采。在此基础上,以危机管控为主,确保不引发

[1] 黄瑶:《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和平搁置争端》,第113-136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中印尼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全文)》。

大的军事冲突，从而实现维稳目标。维势既需要加强反对美国介入南海问题的斗争，又要争取更多地区国家形成稳定南海大局的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构建新的地区秩序。

长期以来，中国与东盟国家坚持“双轨思路”，共同维护了南海地区的和平稳定，这是重要的地区实践经验。在“双轨思路”中，中国—东盟国家这一轨的主要功能是各方共同维护南海的和平稳定，因此应着力增加战略互信，聚焦区域合作。从实践看，这一轨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对话沟通提供了重要平台，同时也部分发挥了东盟对其成员国的约束、说服作用，成为南海局势紧张的“减压阀”和“刹车板”。特别是从2013年开始，中国与东盟国家关于“南海行为准则”的对话磋商启动，目的是通过达成更具实质内容、更为行之有效的地区规则，实现南海的长治久安。^[1]2025年2月，中国和东盟国家举行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23次高官会，各方充分肯定“准则”磋商取得的积极进展，同意做好下阶段规划设计，加快磋商进程，争取早日达成“准则”。^[2]

如何推动“准则”签署并将其转化为构建南海地区秩序的基础，是国内南海问题研究的主要议题之一。有观点认为，“准则”磋商是典型的国际规则话语权之争，^[3]各方不应将“准则”仅作为限制各当事国在南海行为的工具，而应当更加注重发挥“准则”的规则导向作用，引导各当事国自觉履行“准则”中的承诺，主动承担维护南海区域秩序的义务。^[4]因此，“准则”达成对于

[1] 《王毅：中方对达成“南海行为准则”的前景始终充满信心》，外交部网站，2022年3月7日，https://www.mfa.gov.cn/web/wjzbzd/202203/t20220307_10648941.shtml。

[2] 《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23次高官会在印尼雅加达举行》，外交部网站，2025年2月21日，https://www.mfa.gov.cn/web/wjbxw_673019/202502/t20250221_11560286.shtml。

[3] 张志洲：《南海问题上的话语博弈与中国国际话语权》，《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7期，第126-134页。

[4] 余敏友、张琪悦：《“南海行为准则”的法律约束力辨析》，《太平洋学报》2020年第4期，第42-53页。

构建南海命运共同体的规则、机制建设来说，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同时，构建南海命运共同体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协调，这也要求中国更多从长期性战略考量出发，以创新性思维推动“准则”磋商。

“双轨思路”中的另一轨是中国与其他南海当事国，其着力点应是坚持友好协商，搁置争议，推进双边合作议程。南海当事国是处理领土争端、和平解决南海问题的主要责任方，担负着维护南海稳定、推进地区合作的使命。迄今，中国与其他南海当事国关系出现非均衡发展，印尼、马来西亚、越南已经与中国达成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识，同时，各方也与中国建立了涉海磋商机制，这些举措为南海命运共同体构建打下坚实基础。但同时，菲律宾近年来持续在南海问题上挑衅生事，导致南海局势持续高温。因此，在中国与其他南海当事国这一轨中，需要坚持“一国一策”，精细化处理双边关系，既需要保持双边对话沟通渠道，也需要妥处突发性海上摩擦。

（三）推动三大全球倡议在南海落地生根

中国应推动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落实到涉南海政策中，通过发展共享、安全共治、人文筑底，加强与东盟国家的战略互信，创造有利环境维护南海稳定、推进南海合作。

首先，发展共享是构建南海命运共同体的“压舱石”。习近平主席指出：“当前，以海洋为载体和纽带的市场、技术、信息、文化等合作日益紧密，中国提出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就是希望促进海上互联互通和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蓝色经济发展，推动海洋文化交融，共同增进海洋福祉。”^[1]虽然南海地区仍存在主权争端，但并未削弱相关各方与中国的战略对接与经济合作。在经济合作方面，不应只限于海上合作，而是要依靠双边合作机制，通过推进合作强化各方的战略互信。南海地区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必经之路，南海相关国家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也是受益者。高

[1] 《习近平集体会见出席海军成立 70 周年多国海军活动外方代表团团长》。

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出至今，中国与大多数南海沿岸国形成战略对接。中国与越南达成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框架对接的合作规划，中国与印尼先后达成“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海洋支点”构想战略对接、中国式现代化与“黄金印尼 2045”愿景的深度对接，中国还与马来西亚签署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产生了雅万高铁、“两国双园”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工程，这些都为将南海打造为共同繁荣的家园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中国可在“五大家园”建设的经济议程基础上，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优先落地东南亚。根据东南亚的实际情况，中国与东南亚可重点推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蓝色经济等合作，挖掘经济增长新动能，寻求在智慧城市、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应用、新能源、环保技术等领域打造与东南亚合作新亮点。在地域上，要将南海地区的经济和与中国—东盟合作、澜湄合作、西南陆海新通道等合作机制相互链接，通过加强次区域合作，以外围带动中心，以陆上合作带动海上合作。在中南半岛方向，依托澜湄合作，重点推进“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构建澜湄命运共同体建设，协调与相关国家在地区事务中的共同立场、共同声音。

在南海地区，以人类与海洋生态环境和谐共生为内在要求，不断拓展海上务实合作，充分挖掘海洋潜力，使海洋成为各国可持续发展的不竭源泉。^[1]特别是中国可以发挥在技术、资金方面的优势，为地区发展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同时，中国应加强研究不同海洋产业、不同国别海洋政策各自的特点，有区别、有重点地加强双、多边海上合作。如推进中国与南海各国海洋旅游的“一线多站式”合作；继续与东盟相关国家开展海水养殖、远洋渔业合作，推动海洋渔业合作从简单的水产养殖到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水产加工，再到维持渔

[1] 《和谐共生，携手前行 推进全球海洋治理迈向更高水平——王毅在第五届“海洋合作与治理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外交部网站，2024 年 11 月 26 日，https://www.mfa.gov.cn/wjzbzd/202411/t20241126_11533256.shtml。

业资源稳定、资源循环利用的渔业资源养护全链条式合作；建设“智慧海洋”，探索“互联网+海洋渔业”的合作模式，加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城市间智慧港口的合作等。加强与相关国家对于南海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合作，重点研究海洋低碳经济，通过利用新技术，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与开发并举，寻求与东盟国家在海洋资源中的合作共赢，等等。

其次，推动安全共治，以全球安全倡议引领“双安全”合作。2022 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全球安全倡议，为弥补全球和平赤字、破解全球安全困境提供了中国方案。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是全球安全倡议的要义。共同安全区别于美国同盟体系的“零和博弈”，强调在维护中国国家安全的同时，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可持续的安全则体现了以发展促安全的中国特色。全球安全倡议还强调要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分歧和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等。

在全球安全倡议提出之前，学术界已在关于新安全观与海洋保护区制度的实践意义等方面做出有益探索，认为新安全观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中国当前海洋安全形势下的需求具有极强针对性。在海洋法规则中，海洋保护区制度无论在特征、目标还是功能方面，均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具有一定的契合性，特别是考虑到南海问题的特殊性，生态保护是南海各方重要的利益平衡点，设立海洋保护区有助于推动在低敏感领域的合作。^[1]未来应加强南海问题的法理研究，具体化、清晰化包括南海断续线性质在内的中国之南海政策；在海洋法新规则、新规范的制定中发挥引领能力，针对诸如无人机、无人潜航器等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制定南海 IUU 捕捞治理方案。

[1] 江河：《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南海安全合作——以国际法价值观的变革为视角》，第 148-161 页。

针对将安全合作高度政治化、敏感化的态势，中国可考虑根据东南亚各国真正的需求，推进涉海非传统安全合作，与相关国家形成安全合作的“最大公约数”。海上是各类跨国犯罪的重要通道，中国可考虑发挥自身在信息、高新科技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在治理打击恐怖主义、反海盗、海上搜救、自然灾害等方面推进合作，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同时拓展与东盟国家在网络安全、气候变化等新兴全球性问题领域的合作治理。

在机制建设方面，利用地区现有安全对话平台，拓展、深化与东盟各国防务合作。继续通过高层互访和各种防务安全对话磋商机制，与东南亚国家加强战略沟通，了解各国安全关切，向其解释中国国防与安全政策，做好增信释疑的工作；加强军事外交，通过推动具体合作项目提升安全互信与相互依赖。从2024年底迄今，中国已经先后与印尼、马来西亚建立了外交国防“2+2”对话机制，与越南建立了外交、国防、公安“3+3”部长级战略对话机制，从而为进一步在双边途径拓展高水平战略沟通和政治安全合作提供了重要平台。

最后，重视人文筑底，推动社会文化交流，打造南海命运共同体意识。中国应推进全球文明倡议在南海问题中的落地生根，一方面，应秉承亲诚惠容精神，引导东南亚国家对华友好认知的形成与深化。这需要多管齐下、多轨并行，既要有政治引领，也需要通过便利人员往来、扩大交往交流，促进各国间的民心相通。此外，智库交流、学术交流对于增信释疑、培养青年人才等也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越来越多企业“走出去”，中资企业对东南亚各国经济发展、就业增加发挥拉动作用，把合作共赢落到实处，成为中国发展的名片，也是改善民间情感的重要途径。只有从整体上、全方位加强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战略互信，才能推动合作的走实走深和共同体意识的逐步形成。

另一方面，应探索全球海洋文明、地区海洋文明的特点与共性，逐步形成具有共识的南海文明。文化合作可以通过共同历史记忆、民间情感联结，弱化对立叙事，为政治协商创造柔性空间。中国可推进“南海文化圈”的文

明交流，包括搜集、整理三沙各岛礁的历史资料以及妈祖庙、伊斯兰清真寺等跨国宗教文化遗迹；推动南海海上丝绸之路、水下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举办各国青年南海文化研学、跨国民间旅游等活动，从而通过历史共叙、文化共创，逐步构建南海文明共同体，推动南海从“争议之海”向“文明之海”转型。

五、结语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和平与发展正处于关键时刻，南海地区亦然。推动南海命运共同体建设，为治理南海问题提供了中国方案。构建南海命运共同体是一个长期性过程，这意味着不仅无法“毕其功于一役”，而且在合作进程中存在反复的可能性，对此中国应具有战略定力。而无论是关系类、还是议题类命运共同体，都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具体国家、地区和议题领域的具体实践，这要求中国既要坚持和平共处等基本原则，也要分阶段、分目标地推进各种举措，通过提升在经济、安全、文化各个领域的具体合作，最终完成南海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多重使命。

【责任编辑：肖莹莹】

Advancing the Vis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ractical Foundations and Pathways

ZHANG Ji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represents a concrete practice for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 maritime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and a neighborhood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links as well as the common regional practice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demonstrate the feasibility of advancing the dual objectives of maintaining stabilit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promoting regional cooperation. Maritim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outh China Sea claimant states has also accumulated experience and strengthened the foundation of mutual benefits. In the future, China should collaborate with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under the conceptual guidance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Relevant measures would include: prioritizing the 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C) negotiations and advancing joint development; practicing a regional governance model that features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facilit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ree Global Initiativ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leveraging the platform of the 21st Century Maritime Silk Road. By so doing, it is expected that China and other South China Sea claimant states will achiev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and mutual benefits, and steadily progress toward the goal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the South China Sea.